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就權力一元與權力分立的觀點，論述中央府會間覆議權之行使與地方府會間覆議權之行使，其程序與精神有何不同？並加以析論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何謂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自治條例？就位階而言，三者有何不同？並論述自治條例如以罰鍰為例，在不違反位階下之自治精神如何展現？試加以申論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何謂措施性法律？其程序應為何？試以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為例，加以分析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，行政命令之審查主要程序為何？有何相關規範？（25 分）